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黃煌洲
電話：02-2380-0225
電子郵件：huangchou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決字第1144002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4002243_115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共契品項資訊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115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已於114年11月24日起於政府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品項上架，請鼓勵所屬機關善加利用該服務發送簡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版」政策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3年7月3日函知各機關說明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提供「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（契約編號：24-LP5-01307），各機關如有需求簡訊發送需求可逕行採購，惟該案契約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，訂購簡訊數量如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發送完成，未發送簡訊則數歸零，訂購機關不得再要求立約商發送簡訊，請各機關依業務需求預先規劃。
- 三、為求服務不中斷，「115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（契約編號：25-LP5-04645）已於114年11月24日於政府採購網(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)之共同供應契約品

項上架，惟115年1月1日起方可正式發送，詳如附件。貴機關如現已使用111政府短碼發送簡訊，請即刻依行政流程辦理相關採購程序，俾利服務順利銜接。

(一) 契約編號：25-LP5-04645。

(二) 訂約機關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 商品分類：115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。

(四) 品項名稱：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發送服務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（含國立學校、國公營事業機構等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資訊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院（不含本部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不含數位政府司）

副本： 2025/11/26 17:38:33



裝

訂

94

線

商品查詢

訂約機關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標案案號	LP5-114061
契約編號	25-LP5-04645	立約商名稱	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契約有效期間	114/11/24 - 116/12/31		
商品分類	115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	組別	115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
送貨服務區	全區		
契約內容	<u>下載</u>		
標案說明	<p>1.本案於114年11月24日上架，提供採購機關下單辦理採購行政流程，惟需115年01月01日起方可正式發送。</p> <p>2.本案契約期間自115年01月0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，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(新臺幣450,000,000元)為止，以先到者為準。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，不得再訂購。機關訂購之履約期間以116年12月31日為限，不得超過契約期間。</p> <p>3.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，應依契約第六、(二)條規定辦理，單項適用之訂購數量為1,000-10,000,000則，訂購數量不得超過該契約品項之可訂購數量。</p> <p>4.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、促銷機制之規定，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，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，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，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，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。</p> <p>5.訂購機關訂購之簡訊數量如未於116年12月31日前發送完成，未發送之則數歸零，訂購機關不得再要求立約商發送，立約商亦不可據此請款。</p>		

項次	品項名稱	廠牌型號	顏色	決標單價	單位
1	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發送服務 (單筆 訂單訂購數量限1,000-10,000,000則)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：1,000 、單次最 高購買數量：10,000,000	無		0.75	則